

# 医疗设备购销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昌吉回族自治州中医医院

供应商（乙方）：国药控股新疆新特西部药业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通过昌吉回族自治州卫健委组织部门集中采购，委托：新疆正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管理有限公司进行招标，项目名称：昌吉州州直卫生健康医疗系统（昌吉回族自治州中医医院）手术电动床等7台设备及1批设备维护常用消耗品采购项目，项目编号：XJZC(CG)2024-026-2，乙方取得该项目的中标资格，双方在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坚持公平、公开、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订立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一、供货清单（货币种类：人民币，单位元）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国	生产厂商	注册证号	数量	单价	单项合计
1	全高清神经内镜摄像系统	LC3088HD	国产	深圳市神州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粤械注准20172060196	1	527000.00	527000.00

成交总价（大写）：伍拾贰万柒仟元整

总计（小写）：527000.00 元



备注：该合同总价已包括货物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费用，以及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设备附件及备品备件（耗材）清单：（见附页）共 1 页，以医院科室验收签字认可的配置为准。

注：医疗器械的产品名称、型号、生产国应与注册证中注册相同；属于法定商检的需进行商检；乙方保证成交价格不高于市场成交价，若高于市场成交价乙方应承担超出部分。属于计量器具的需提交计量检定证书或进口型式批准证书，乙方提供的产品应能保证计量合格，乙方应承担初次计量检测费用。若不能达到上述要求，一切相关违约责任由乙方承担。

二、设备的交付期：乙方在 30 天内向甲方交付并安装调试完成上述设备（部分设备受场地限制，需按甲方要求时间延期交付），逾期将按照第三条和第六条规定执行。

### 三、设备运输、安装和验收

3.1 乙方按甲方约定的时间将货物送到甲方指定地点。乙方确保设备安全无损地运抵甲方指定现场，并承担设备的运费、保险费、装卸费等费用。超期承担甲方业务损失，每晚到 1 天扣除 0.2% 设备款。

3.2 甲乙双方对设备进行开箱清点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在 10 天内，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3.3 设备到货后，甲、乙双方在符合国家相关技术标准的基础上，

根据招标的技术文件及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设备验收，验收合格后，双方在验收合格单上签字确认。如果提供产品不能满足招标技术要求，甲方无条件退货，并追究乙方责任。

3.4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安装调试设备，安装完成组织人员培训。正常使用 1 周以上，得到使用科室的认可签字后办理入库手续。

#### 四、付款方式

乙方应向甲方开具全额正规发票，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 30%的预付款；机器到现场安装、临床使用人员培训合格后，甲方接到乙方的付款通知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机器安装到位、维修人员培训合格后，甲方接到乙方的付款通知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达到临床使用标准及要求、并提供设备生产厂家的保修承诺或售后服务合同（保修期限必须与投标方承诺的一致），设备验收合格、甲方收到乙方的付款通知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

乙方应于每次付款到期日前一周提供应付金额相等的发票，因乙方提供发票不及时导致逾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 五、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5.1 乙方应提供售后服务期为 36 个月，服务期的期限应以甲乙双方的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服务期内免费更换零配件及工时费，配件必须为原厂全新件。若因机器本身的质量而不能正常使用，乙方应免费更换货物。开机率 $\geq$ 98%，乙方需要在当地设有售后服务机构，并配备受过专业培训的售后服务人员。

5.2 报修响应时间 2 小时，到场时间 4 小时（不可抗拒力量下除外）。排除故障的期限不得超过两个工作日，否则乙方维修期间提供

备用机供科室免费使用。或乙方未在约定时间内响应或到场，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展开维修，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5.3 乙方负责设备的终身维修并应继续提供优质的服务，储备足够的零配件备库，维修期间只收取零配件费用。

5.4 若有独立的软件系统定期免费维护，需要做接口的承担首次接口费用，计量设备需提供首次计量检测报告。

5.5 乙方逾期完成维修的，每逾期一日，甲方有权选择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0.5%的违约金，期超过 5 日的，甲方有权选择聘请第三方进行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逾期超过 1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已付维修款中超出乙方已完工部分对应款项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20%违约金。

## 六、索赔条款

6.1 乙方应在规定时间内向甲方提供以上产品并符合招标技术文件。如需换货，换货必须全新并符合本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乙方并负责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和对甲方的一切直接损失。

6.2 乙方应保证甲方和使用单位在使用该设备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产权的起诉。

## 七、培训

7.1 设备验收入库后 7 日内，乙方负责对甲方使用人员现场培训，学会为止。

7.2 乙方负责甲方 2 人次每人 1 周疆内上级医院培训（含培训，交通、食宿费）。

## 八、争端的解决

8.1 合同双方如有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给对方造成损失，则全部损失及责任由违约方承担，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守约方为维护自身权益发生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执行费、鉴定费。

8.2 双方如在履行合同中发生纠纷，首先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双方均应向合同签订地昌吉市人民法院起诉。

## 九、合同生效

9.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9.2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二份，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应。

十、本协议经各方确认，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有通知、文件等，均以本合同书所列明的联系信息地址、方式进行送达。任何一方如果迁址、变更联系电话、邮箱等联系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当3日内书面通知其他方，未履行书面通知义务的，一方（或司法机关）按原地址邮寄相关材料或通知相关信息的，即使无法投递亦视为已履行送达义务，本送达约定条款适用于争议解决时法律文书（起诉材料、开庭通知等）的送达。

（以下为签章页，无正文）

17	吸引管	φ 3.0	国产	浙江天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浙杭械备 20150295号	1	支
18	吸引管	φ 4.0mm	国产	浙江天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浙杭械备 20150295号	1	支
19	消毒盒	280mm*85mm*45 mm	国产	/	/	5	个
20	膨宫机	JRG-I (A)	国产	桐庐精锐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浙械注准 22172060621	1	台
21	双通道微量泵		国产	迈瑞		6	台

## 附件 1

## 配置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国	生产厂商	注册证号	数量	单位
1	医用内窥镜摄像系统	LC3088HD	国产	深圳市神州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粤械注准 20172060196	1	台
2	医用内窥镜冷光源	LC400	国产	深圳市神州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粤械注准 20162060930	1	台
3	27寸手术类医用显示器	SZ-HD2722	国产	深圳市神州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	1	台
4	医用台车	T10	国产	深圳市神州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	1	台
5	内窥镜	0° φ 4mm*175mm	国产	深圳市神州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粤械注准 20172060504	1	支
6	内窥镜	30° φ 4mm*175mm	国产	深圳市神州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粤械注准 20172060504	1	支
7	内窥镜	0° φ 2.7mm*205mm	国产	浙江天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浙械注准 20212060488	1	支
8	内窥镜	30° φ 2.7mm*205mm	国产	浙江天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浙械注准 20212060488	1	支
9	工作套管	NJ型	国产	浙江天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浙械注准 20212060488	1	支
10	内窥镜软钳(剪刀)	N2101	国产	浙江天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浙械注准 2017202016	1	把
11	内窥镜软钳(剪刀)	N2102	国产	浙江天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浙械注准 2017202016	1	把
12	内窥镜软钳(抓钳)	N2103	国产	浙江天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浙械注准 20172020168	1	把
13	内窥镜软钳(抓钳)	N2104	国产	浙江天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浙械注准 20172020168	1	把
14	(手术电极)双极电凝	N3104	国产	浙江天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浙械注准 20173060739	5	支
15	吸引管	φ 2.0mm	国产	浙江天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浙杭械备 20150295号	1	支
16	吸引管	φ 2.5	国产	浙江天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1	支

甲方：昌吉回族自治州中医医院

(盖章)

单位地址：昌吉市建国西路110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代表签字：

法人委托人签字：

邮政编码：831100

电话号码：0994-2345703

开户行：建行昌吉州分行城建支行

账号：65001620600052500903

2025年 1月 15日



刘洋 经手

乙方：国药控股新疆新特西部药业有限公司

公司 (盖章)

单位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安居北路215号-2-3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100928597916D

法人代表签字：

法人委托人签字：

邮政编码：930063

电话及传真：0991-4811053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昆仑路支行

账号：300201409022505543

2025年 1月 15日



张



## 中标(成交)通知书

国药控股新疆新特西部药业有限公司:

经评定, 编号为XJZC (CG) 2024-026采购文件中的昌吉州州直卫生健康医疗系统(昌吉回族自治州中医医院)手术电动床等7台设备及1批设备维护常用消耗品采购项目-标项2, 确定你公司中标(成交), 中标(成交)价格为527000元。

自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 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签订前, 需按本项目采购文件和你公司投标(响应)文件等约定拟定合同文本(合同格式见采购文件), 报我机构项目联系人确认。

采购人联系人: 陈晓晴

电话:

代理机构联系人: 马玲

电话: 17699947800

邮箱:

